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足脊筛查矫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785 号（2025ZCZB0701）

采 购 人：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足脊筛查矫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785 号（2025ZCZB0701）；
- 1.2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7785 号；
- 1.3 项目名称：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足脊筛查矫治项目；
- 1.4 预算金额：100 万元；
- 1.5 采购需求：矫形鞋、塑料板材、鞋垫底料、儿童膝铰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1.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供货；
- 1.7 交货地点：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2721 号；
- 1.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3.2 资格要求：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

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3.3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3.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在 2022 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16:00；

3.2 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3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售价：0 元。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

4.3 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 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2721 号

联系方式：15304483035（王海横）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钜城上景 A3-2 栋 8 楼

联系方式：13159776684（孙丽萍）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丽萍

电 话：13159776684

7.4 监督机构：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2721 号 联系方式：15304483035（王海横）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钜城上景 A3-2 栋 8 楼 联系方式：13159776684（孙丽萍）
2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7785 号（2025ZCZB0701）；
3	项目名称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足脊筛查矫治项目
4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5	报价方式	供应商须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根据采购需求业务清单填报单价及汇总单价，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单项最高限价及汇总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交货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2721 号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8	质保期	详见采购需求
9	采购需求	矫形鞋、塑料板材、鞋垫底料、儿童膝铰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供货；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资格要求：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在 2022 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保证金数额：10000 元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街支行 账 号：8113601012600220846 注：以“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担保公司或银行开具的担保保函原件递到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 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
15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18	开标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技术、经济相关专业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2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u>30</u>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2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合同存档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u>2</u>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90%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中标公告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体。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8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 zcygov. 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 腾讯会议号：704 384 697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10分钟内进入腾讯会议，并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 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3. 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人，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下各项要求；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部分 | 评标办法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 第五部分 | 合同格式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0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供应商应按上述 12.1-12.3 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5 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3.3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 未按 13.1 和 13.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7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 10 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7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4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视频会议）。

19.3 投标文件的解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项目的服务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 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招标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2. 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 24.4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 中标通知

-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 25.2 当中标人按第 26 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供货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 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G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 28.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2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付中标服务费：现金、汇票及电汇。
- 28.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技术、经济相关专业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 5.1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符合性审查后，因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计算而导致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汇总各评委得分,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内附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及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成立日期在 2022 年-2024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4 年之间的审计报告，2025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审计报告的，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及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5	纳税及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内附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其依法免税证明。
6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2）、（3）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4）项附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承诺售后服务由中标成交单位提供（即中标成交单位为代理商由代理商提供，中标成交单位为生产商，由生产商提供）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
审查人签字		评审结论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需求单项最高限价及汇总单价
7	投标文件没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参数标准的要求(参数不允许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9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1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评委签字	评审结论

（三）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因素	近三年（2022-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投标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拥有自有运输车辆，每有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 EVA 材料检测报告，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内容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均不得分）	6
技术因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产品保修计划； 2. 售后服务计划； 3. 技术支持响应速率； 4. 为所提供的设备提供的其他伴随服务； 5. 操作培训方案等。 对以上 5 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质量目标 2. 质量标准 3. 质量服务 4. 质量控制措施 5. 包装与运输质量保障等。 对以上 5 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进度计划； 2、供货流程； 3、供货人员安排； 4、供货检验方案； 5、供货保证措施等。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人身伤害应急处理； 2.设备事故应急处理； 3.运应急替代方案； 4.物资保障措施； 5.应急预防措施等。 对以上 5 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安装方案； 2. 调试方案； 3. 验收方案； 4. 维修方案； 5. 更换方案等。 对以上 5 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10
评委签字		合计得分
		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主体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承接主体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最高限价 (元)	质保期
1	矫形鞋	只	1. 22 码-44 码，材质：牛皮头层皮革，超纤皮革，猪里皮，橡胶组合材质鞋底等材料组成。可根据服务对象不同情况定制。 2. 款式：（春秋款、夏款、冬款）； 颜色：多种颜色可选 3. 根据生物力学及人体工学原理，研发全包裹设计矫正鞋。	700	1 年
2	塑料板材	张	1. 材质：高分子聚丙烯(PP 板材)； 2. 板材颜色：可选； 3. 板材耐热温度：180-200 度； 4. 板材厚度 3mm/4mm/5mm, 可根据需要选择	750	无
3	鞋垫底料（核心产品）	付	1. 硅胶成品或 EVA 定制。 2. 材料硬度分 65 度 70 度 75 度。 3. 颜色分：多种颜色。 4. 规格：长 330X 宽 260X 厚 30MM。	230	无
4	儿童膝铰链	付	1. 尺寸：≤6*19*850 特点：屈曲落环式膝关节可调铰链，其关节采用不锈钢材料机加工而成，关节主体为落环锁。 2. 初始屈曲角度可通过齿盘调整，屈曲角度最小调节量为 5°，初始屈膝角度最大不得超过 30°。 3. 上下支条采用不锈钢及铝合金材质。	270	无
汇总单价（元）：				1950	

注：1、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 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明细报价表
- 三、 投标函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七、 承诺书
- 八、 商务偏离表
- 九、 企业业绩表
- 十、 资格声明
- 十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二、 技术参数承诺书
- 十三、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 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十五、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十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汇总单价） （元）	投标保证金	质量标准	备注
		（有/无）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报价。本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汇总
...							
	合计						
其他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							
明细报价汇总表：							
报价总计（汇总单价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注明：

-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供应商应列明按“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投标报价(汇总单价)为(大写) (¥) 人民币。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
- 4、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 5、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6、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手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时间)		
2	投标有效期		
3	质量标准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代表人年龄：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单位性质：

经营期限：

主营（产）：

兼营（产）：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固话：

单位地址：

公司传真：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公司财务状况：（如需）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参数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中标后，所投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后若与技术参数偏离表上偏离情况不符合，出现的所有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性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注明：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详细列出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须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十五、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不作统一格式要求。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相应责任，如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填写。

(2)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

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5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5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5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2000$	$50 \leq Y < 1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

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